

河北以岭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2日，河北以岭医院根据《河北以岭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北以岭医院新建医用直线加速器应用项目，使用1台II类射线装置，最大X射线能量为10MV，用于放疗。河北以岭医院本部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85号，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安装在本部院内西南地下一层机房内。2016年3月7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河北以岭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应用项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文号：冀环辐表【2016】18号。2022年1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4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一致，无变更。

三、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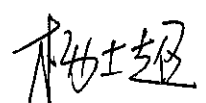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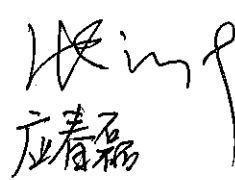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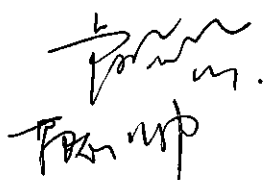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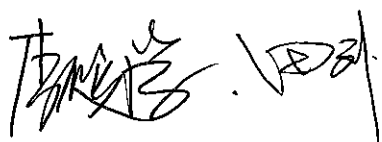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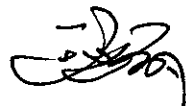
机房防护：加速器机房四周墙体、屋顶、地面、防护门防护厚度与环评设计基一致，满足标准要求。

辐射安全管理：建立了辐射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

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机房设立了工作状态指示灯，设置了门机联锁装置，在显著位置粘贴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安装了在线报警仪。

辐射场所落实了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了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和X、 γ 便携式监测仪。

人员培训：本项目职业人员均通过了辐射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开展了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了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在开机状态下机房周围环境的 X、 γ 辐射剂量率符合《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 121-2020) 和《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 1198—2021) 中治疗室周围关注点的最高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小于 2.5 $\mu\text{Sv/h}$ 限值要求，本项目职业人员受照剂量符合 5mSv/a 剂量约束值，公众人员所接受的有效剂量符合 0.1mSv/a 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相关要求，采取了必要的辐射安全及防护措施、设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签字：



2023年9月22日

张江 杨士超
曹心山 田刚 常虹
康延宇 陈明 应春磊
曹航

河北以岭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应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参会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1	组长	建设单位	王亚丽	河北以岭医院	副院长	130107197112171543	18503210607	
2		技术专家	张记华	河北省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正高工	130603196906161033	13513376535	
3		技术专家	杨士超	河北奥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52319840929361X	15833996699	
4		技术专家	常虹	河北福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122197611236229	18931861060	
5		建设单位	田斌	河北以岭医院	副主任	130106197308230019	13315195009	
6	成员	建设单位	李俊学	河北以岭医院	主任	140421197504302413	13081011105	
7		建设单位	卢珍珠	河北以岭医院	主任	610114198202271065	18801235058	
8		验收单位	董鑫	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282199104081024	18132526508	
9		监测单位	应春磊	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专责	130802199202091614	13303144017	
10		监测单位	范志帅	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专责	130821199612255270	15128602300	